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興木材行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進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勝扶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蓋有順興木材行、負責人印文之「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」。

二、請確認貴木材行究是以借款關係請求，亦或以貨款關係請求（依貴木材行提出之單據，似為貨款債權），如係後者，請於事實理由欄載明積欠之貨款之期間及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